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4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调整前转股价格：13.80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3.80 元/股，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961 号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0,00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3 号文同意，公司 5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丰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49”。

“丰山转债”期限 6 年，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8 年 6 月 26 日，转股的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6 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13.80 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2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520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5日、2023年3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综上，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需对“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丰山转债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_1=(P_0+A \times k) / (1+n+k)$ ；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根据上述公式，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13.80 元/股。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